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臺教技（儲專）字第1112302003A號

修正「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潘文忠

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三、青年自受僱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，由本部依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穩定就業津貼（以下簡稱津貼）核發清冊，依下列規定按季撥付準備金至協辦金融機構所設之青年儲蓄帳戶：

- （一）每滿一個月，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千元。
- （二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在職日占按每月之比率乘以五千計算；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，無條件進位。

前項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，包括例假日及休假日。

第一項補助，青年選擇領航計畫二十四個月期者，至多補助十二萬元；三十六個月期者，至多補助十八萬元。

九、準備金申請作業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青年完成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，應至本部指定網站，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1、完成證明核發申請書。
- 2、提領申請書。
- 3、填報個人指定帳戶之銀行代碼、分行代號及帳號，並上傳存摺影本。

（二）青年未完成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，應至本部指定網站，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1、提領申請書。
- 2、填報個人指定帳戶之銀行代碼、分行代號及帳號，並上傳存摺影本。

九之一、準備金發放流程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覆核程序：本部就青年所提之申請案件，批次製作覆核名冊，函請勞動部進行覆核，依勞動部津貼覆核清冊及本部準備金覆核通過後，本部彙整列冊送協辦金融機構。

（二）本部進行覆核程序時，如因申請青年未依規定填報或檢附相關文件，將俟青年補件完成後，始繼續相關撥付程序。

(三) 匯款程序：協辦金融機構將應撥付準備金一次匯入青年個人指定帳戶。撥款手續費由本部負擔。但因填報資料錯誤致退匯須再次匯款者，後續撥款手續費則由青年負擔。

(四) 青年有第七點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，經本部終止補助，其準備金發放方式，亦同。

十三、青年於執行計畫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。
- (二) 就業期間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日間學制學位。
- (三) 第一年就業期間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進修學制學位。
- (四) 為經媒合就業之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- (五) 違反領航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予補助範圍以違反期間為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就業期間，以青年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日期開始計算。前項所定違反期間，以青年向學校註冊日（或復學註冊日）起，至不具學籍日或休學日止，計算至「日」。

執行計畫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廢止其參加本方案之資格。